

项目编号：PCZX-2025-B003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标 准化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二章 磋商文件	15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21
（一）资格性审查	24
（二）符合性审查	26

(三) 详细评审	2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1
第七章 磋商失败条件	32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	3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部分 其他	8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CZX-2025-B00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70000

最高限价（元）：1070000

采购需求：依据《“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国家档案局《档案检查实施办法》、《推进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协助新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全疆公共资源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

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3:00，下午 13: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采购，应自行承担采购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在采购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

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8.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9. 项目性质：服务类。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

联系人：麦工

联系方式：0991-3552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栋 503 室

项目联系人：张工 庄工

项目联系方式：0991-8828891、1779969486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采购人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招标内容	依据《“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国家档案局《档案检查工 作办法》、《推进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 协助新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全疆公共资源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相关工 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 限	合同生效起五个月
7	投标人资格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
10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档案同类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供核实。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业绩的，该项业绩不计分。
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响应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 jmb 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内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 分钟。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网上平台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13	磋商保证金额	1. 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2. 保证金缴纳形式：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到账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的账户），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和汇款用途，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其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龙盛街支行 账号：0000 0200 8011 0044 4718 98 行号：313881000867 备注：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用于项目合同公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第41号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 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标记★符号的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非标记★符号的产品，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相关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3.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点及截止日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18	磋商地址、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19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无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服务指导15个项目实施单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2	采购预算：107万元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4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下浮2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账号：0000 0200 8011 0046 6044 55 行号：313881000019 转账事由（备注）：（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项目服务费
26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报价轮数为二轮或二轮以上
27		其他：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服务项目工作。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提供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须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4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排名最高的供应商。

3.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的本次服务、承担的义务及其他相关的责任等。

4. 投标预备会议

4.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第二章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送达每个磋商文件购买人。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若剩余时间不足 5 日，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报价一览表

(四)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企业类似业绩

(六)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简介

(2)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

3、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简介

(2)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

(3) 具备国家档案局试点验收的数字档案馆（室）项目经验

4、项目组其他成员相关证书及社保（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三、技术部分

（一）整体建设方案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系统培训方案

（四）售后服务方案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注明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简介、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3.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4. 投标货币

14.1 以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为前附表资格审查所有内容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缺一项可导致废标。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的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7.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7.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8.2 本采购可接受电汇、转帐作为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即 90 天）。

18.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8.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电子版）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章

20.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须知前附表。

20.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递交不得迟于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0.2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22. 磋商

22.1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 磋商过程

23.1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资格审查：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或磋商小组将依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3.4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3.5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3.6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其中，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或导致废标。**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5.1 磋商开始后监督人或磋商小组依据资格审查记录表当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果资格证明材料缺一项将可导致废标，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5.3 符合性审查审核合格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5.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上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8	企业关联性	出具书面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1. 监督人或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3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磋商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可使用纸质材料签章后扫描上传，在平台要求加盖电子章处加盖电子章）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8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说明：未通过符合性查询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提交最终有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技术部分	45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价格部分	20 分
合计	100 分

2、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45 分)	整体建设 方案 (10 分)	基于对本项目现状的了解及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特点进行总体设计，编制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公共资源交易档案标准管理体系》、2.《电档案长期保存规范》、3.《新疆公共资源交易档案数字资源管理规范》、4.《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电子档案保管期限表》、5.《新疆公共资源交易档案元数据标准规范大纲》、6.《电子档案目录编制及目录数据格式规范》、7.《档案数字资源编码规范》、8.《数字档案室通用接口规范》、9.《档案数字化加工规范》、10.《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等，上述各项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内容详尽得 10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分，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

			缺乏合理性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关的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 方案（10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组织实施、2. 质量保障方案、3. 进度保障方案、4. 项目进度计划、5 应急保障方案等），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实施策略成熟、体系化，项目质量保障完善，项目风险控制可行性进行评审。 上述 5 项内容均提供且详尽描述的得满分 10 分，针对上述 5 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乏完整性、合理性的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		投入人员 资质（1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备档案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2）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具备国家档案局颁发的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的； 以上证书具备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 （1）具备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具备国家档案局试点验收的数字档案馆（室）项目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具备 1 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3、项目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具备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架构师证书的，具备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以上人员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予评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
4		系统培训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培训内容须包含：1、培训目

		方案(5分)	标；2、培训内容；3、培训范围；4、培训时间计划；5、培训方式； 上述5项内容均提供且详尽描述的得满分5分；针对上述5项内容，每一项中有一处缺乏合理性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关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方案(5分)	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内容明确，服务期有保障，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有详细、合理的服务承诺； 2、服务组织体系完善； 3、服务原则明确； 4、维护内容完整； 5、服务保障措施清晰、明确，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上述5项内容均提供了详尽描述的得满分5分；针对上述5项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乏完整性、合理性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6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资质 (10分)	1、具备《档案产品与服务类企业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五星级证书得3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3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 3、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7		企业实力 (10分)	1、投标人具有档案管理相关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中包含“电子档案”或“档案管理”字样，具备1项得2分，满分6分。 2、投标人近五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产品评价中心获奖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8		类似项目	1、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合同金额在30万元

		业绩（15分）	及以上的档案咨询建设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满分得10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附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页等） 2、以上业绩中具有国家档案局试点项目案例，通过国家档案局组织验收并提供试点通过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试点单位合同案例得2.5分；满分5分。 （注：须附上用户合同复印件及试点证明材料）
9	价格部分（20分）	报价（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6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6.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6.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

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7.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1.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1 成交方须向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2.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3.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七章 磋商失败条件

34.1 无效磋商条款

34.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4.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4.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4.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4.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4.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4.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4.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4.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34.2 废标条款：

3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4.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建设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方兴未艾，信息技术深入国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使文件数据化、电子化趋势愈加明显。通过档案信息化建设实现对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的管理，是国家经济发展对档案工作的必然要求。

新《档案法》为数字档案馆（室）转型提供法治保障

1. 档案信息化纳入政府责任
2. 业务系统与档案系统互联互通
3. 明确电子档案法律地位
4. 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室）加快利用网络化
5. 档案馆（室）应确保电子档案的“四性”
6. 为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提供法律依据
7. 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

通过新《档案法》的要求，对全疆公共资源的档案业务和档案数字资源管理，需要数字档案标准规范的制订与颁布，规范电子档案管理、档案数字化、数字档案管理等操作行为，对地方各级公共资源中心起到积极的业务指导作用。

标准是行为的准则，特别是信息化建设，更需要以标准为依据。档案信息化建设，除了遵循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还应有切实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特色的管理标准、业务标准为指导，为信息化建设的提供保障，使建设成果能用、可用、好用。

（二）建设目标

实现新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覆盖自治区、州市和区县的标准体系，包括业务标准，数据标准和管理标准，为将来的数字档案室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建设内容

依据《“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国家档案局《档案检查工办法》、

《推进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协助新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全疆公共资源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整体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交付物	描述
1	《公共资源交易档案标准管理体系》	从指导原则类、信息技术类、档案业务类、综合管理类等几个方面，形成一套涵盖数字档案室的管理和业务各个环节的一整套标准体系。
2	《电子档案长期保存规范》	长期保存机构及职责、工作流程、格式要求、数据管理、长期保存方式、数据检测、错误处理、存储策略、安全管理策略及措施、安全审计、软硬件及环境要求、备份与恢复。
3	《新疆公共资源交易档案数字资源管理规范》	从技术、管理两个层面提出数字档案资源移交与接收、存储与保管、迁移与备份、利用与防护、销毁与处置等工作要求。
4	《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电子档案保管期限表》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对电子文件的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格式、保管期限等给出明确规定。
5	《新疆公共资源交易档案元数据标准规范大纲》	根据电子文件元数据的特性，分包制订文书类、照片类、声音类、影像类等电子文件的元数据规范，以维护电子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可用性，保障电子文件的证据特性，便于电子文件的理解、管理、交换和利用。
6	《电子档案目录编制及目录数据格式规范》	研究提出传统载体档案和电子档案的目录编制以及档案目录数据建立的规则和要求，以更全面、准确、规范地对档案进行著录、并实现数字档案室环境下对档案的准确、快速检索，高校管理以及共享利用。
7	《档案数字资源编码规范》	遵从电子文件管理标准体系的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相关规范和全疆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相关编制要求，研究设计有关档案数字资源对象的分类、编码规则，以细化、深化、优化、规范档案数字资源的分类和编码，以利于档案数字资源的管理、共享和交换。
8	《数字档案室通用接口规范》	梳理统一的接口数据标准，避免重复建设
9	《档案数字化加工规范》	数字化加工场所、加工流程、质量要求、操作规范等。
10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根据《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等规定，结合各级各类交易平台电子文件业务实际，制定出符合公共资源领域的电子档案管理要求。
11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	对接收电子档案的范围、时间、格式、组织形式和其他必备要素进行说明，明确电子档案接收的流程和相关技术要求。
12	《文件归档操作管理办法》	本办法结合传统档案实际，从文件生成，到文件待归档前的整理工作进行流程化的操作描述以及结合未来电子文件整理要求进行全面的规范。
13	《电子档案管理制度》	电子档案效力、电子档案归档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归档功能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质量要求，电子档案的保管与利用，鉴定与处置，考核与奖惩等。

14	《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存证管理制度》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数据、文件、操作记录等
15	《档案利用制度》	包括档案提供利用的方式、方法，规定查（借）阅档案的权限和审批手续、流程。
16	《档案工作安全保密制度》	保密工作机构与职责，保密工作要求，相关定义（密级、保管期限等），奖惩等。
17	《档案异质备份管理制度》	磁带机、磁带、光盘库等有关操作、管控、安全的管理办法。
18	《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封装方案》	参考依据：DAT 48-2009 基于 XML 的电子文件封装规范，供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在归档环节、移交接收环节、长期保存环节中的封装方案。
19	《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四性检测方案》	真实、完整、可用、安全的检测方案。
20	《电子档案备份恢复方案》	电子档案备份方式、备份频率、备份存储、系统恢复等。

（四）项目要求

1.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5 个月

2.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项目成员：具备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以上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项目总成员不少于 2 人。

3.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项目人员安排、人员简历及相关资质等。

投标方必须具有有一套科学系统的实施方法论，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规范的实施方法。

不得随意进行项目成员替换，如果必须进行成员替换，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替换。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控措施、验收方案

等。

4. 培训要求

培训方式现场+远程方式

培训地点为采购方指定

培训课件 PPT 方式

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培训课件归属采购方所有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需明确对制度体系运维支持，应确保 1 年的免费运维时间，以保证制度体系宣传执行后的修改、完善。

投标方必须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支持体系，至少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解答（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问题优先及的响应机制，比如：高级 4 小时、中级 8 小时、普通 24 小时等；

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响应；

制度体系正式投入后，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并协助采购方一起解决处理；

对采购方的后续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部分 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类合同范本

_____项目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

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

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标准化 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商务部分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企业类似业绩
- (六)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2、项目负责人
 - (1) 项目负责人简介
 - (2)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
 - 3、技术负责人
 - (1) 技术负责人简介
 - (2)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
 - (3) 具备国家档案局试点验收的数字档案馆（室）项目经验
 - 4、项目组其他成员相关证书及社保（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2、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三、技术部分

- (一) 整体建设方案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三) 系统培训方案
- (四) 售后服务方案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1. 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商务部分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启后 90 天。

五、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盖或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项目类型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类似业绩是指

1、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档案咨询建设类似业绩；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附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页等）

2、以上业绩中具有国家档案局试点项目案例，通过国家档案局组织验收并提供试点通过证明材料的。

（注：须附上用户合同复印件及试点证明材料）

(六)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证书级别				专 业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2)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档案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国家档案局颁发的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等相关证书，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3、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证书级别				专 业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2)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

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档案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国家档案局颁发的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等相关证书（如有），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3) 具备国家档案局试点验收的数字档案馆（室）项目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项目组其他成员相关证书及社保

（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1）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架构师证书等相关证书（如有），2024年6月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经营范围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上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其他资质证书（如有）如：《档案产品与服务类企业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五星级证书，CMMI 三级或以上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
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体系认证范围须包括档案信息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
等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供应商填写	
1	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三、技术部分

（一）整体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数字资源编码规范》、《新疆公共资源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电子档案目录编制及目录数据格式规范》、《数字档案室通用接口规范》、《新疆公共资源档案数字资源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存证管理制度》等

（二）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质量保障方案、进度保障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应急保障方案等）

（三）系统培训方案

针对用户和技术人员的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范围等

（四）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内容明确，服务期有保障，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部分 其他